



美国新监管方案是否矫枉过正 (2)

张明

2009-7-10 15:11:02

来源：《中国金融》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其二，在金融市场监管方面，旧有监管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对主要通过场外市场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缺乏透明度与信息披露要求，以及缺乏系统的金融监管。旨在分散与管理风险的金融衍生产品一旦缺乏监管，其交易一旦脱离了真实资产的基础，就成为放大市场系统性风险的来源。CDS与CDO因此成为次贷危机爆发以来对全球金融市场破坏性最强的两种衍生产品。

新金融市场监管方案意在统合对场内交易与场外交易的监管机制。一方面，新方案提出要对所有场外衍生品交易市场进行标准化监管，以提高市场透明度与有效性；另一方面，新方案力图整合目前的监管主体：协调证券交易委员会与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对证券市场与期货市场的监管职能；赋予美联储对具有系统重要性的支付、交易、结算体系进行监管的职能。

其三，次贷危机的爆发暴露出旧的监管体系对消费者与投资者保护不足。次级抵押贷款借款者并没有充分认识到可调整利率贷款一旦利率重设后可能带来还款压力剧增的风险，从而陷入了“掠夺性贷款”(Predatory Lending)的圈套。投资者对复杂金融衍生产品的构造与风险理解不足，从而不得不动依

赖于外部独立评级机构提供的信用评级。针对上述缺陷，新金融监管方案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第一，创建一个独立的消费者金融保护机构(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Agency, CFPA)来统一对消费者与投资者提供保障，以降低金融风险的冲击；第二，从增强金融产品透明度、简单化、公平性与可得性等方面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

其四，若干大型金融机构在次贷危机中的困境清楚地表明，金融机构应对系统性风险的选择是非常有限的，要么以牺牲现有股东利益为代价申请政府救援，要么不得不申请破产保护，这两种选择的成本都是极其高昂的。新的监管方案试图从以下两个层面来增加金融机构面对危机时的潜在选择：一是试图为大型金融机构的破产倒闭提供一套系统性解决方案，以最小化危机对金融机构以及整个市场的冲击；二是修改联邦紧急贷款细则，以增强美联储的危机管理能力。

其五，美国次贷危机在2008年9月迅速演变为全球金融危机的案例充分说明，在金融全球化时代，风险可以通过贸易、投资甚至信心等渠道进行跨国传递，仅靠各个国家“自扫门前雪”式的金融救助方案很难及时地遏制危机的传递与扩展。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对全球金融市场的联合监管，以及各主要国家之间的危机救援，是抗击下一次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必然选择。在加强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方面，新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加强对全球金融市场的审慎与协同监管，并不断拓展监管范围，改善全球范围内对危机的防范与管理；敦促巴塞尔委员会改进新资本(0.151,0.00,0.00%)协议下的监管框架与标

准；加强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对国际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监管能力；在全球范围内改进会计标准以及加强对独立评级机构的监管。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